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等条款，具体如下（修订部分以“下划线”标示）：

一、章程原第五条 原内容为：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350003”

修改为：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21、22 层 邮政编码：350003”

二、章程原第十三条 原内容为：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业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业务；网元出租服务；物联网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服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内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等事项。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审议批准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对相关事项有特

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等事项。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四）审议批准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对相关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